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3.05—2025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工 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焕镇、李兰强、钟凯晨、吴涛。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启动条件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6 启动条件

6.1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物价联动机制：

- a)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
- b) 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6%。

6.2 满足以下条件即中止联动机制：

- a) 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b) 物价联动机制的启动或中止条件以全省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年以上(含1年)，应按正常程序(或按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相应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常规保障标准；民政等部门如按正常程序(或按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提高城乡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常规补贴标准，自提高常规补贴标准之日起，可停止发放本次价格临时补贴；下次物价联动机制启动之时，即恢复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7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7.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7.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明确专门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投诉电话：0898-12345。

7.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7.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7.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参 考 文 献

-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琼府〔2016〕114号)
-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等二件政府
规章的决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13号)
-